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崇左市主持召开了《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崇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崇左市广西花山景区管理局、宁明县人民政府、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凭祥市人民政府、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5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上，规划编制单位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与分析

（一）规划由来

随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的设立，以及商务部《关于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的通知》（商资函〔2019〕410 号）文件的要求，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在与自贸区产业规划衔接，边合区产业“小组团”滚动开发上，面临着新的挑战；此外，园区项目不断入驻，《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已不能满足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发展需求，需要进行规划调整。

因此，为进一步优化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加大优化投资环境力度，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持续发展，

有效地指导园区建设，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启动了《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工作，规划修编后产业定位与上一版规划相比发生变化，以农副产品及食品深加工，高端林木家具制造，电器及机械配件制造为支柱产业；以化工产业、新材料及设备制造产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以轻工业制造、特色工艺品制作、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为兼容类产业；规划总用地面积与上一版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化，约 65.17km²。

（二）规划修编概述

1、规划期限：2020-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2、规划范围：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规划范围跨越凭祥市和宁明县两个行政区，包含凭祥市原友谊关工业园区、原宁明县工业集中区、夏石镇、城中镇和寨安乡的部分建设用地，东至宁爱二级公路，西至夏石镇内原友谊关工业园区西侧附近，南至板灵河及派连河，北以湘桂铁路为界。园区东西长 17km，南北宽 6km，规划面积约 65.17k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37.60km²。

3、规划规模：

（1）产值目标：近期（202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 亿元，入园项目单位用地产出水平达到 2800 万元/公顷；远期（203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50 亿元，入园项目单位用地产出水平 3300 万元/公顷。

（2）人口目标：近期（2025）年常住人口控制在 4 万人左右，就业人口 4.5 万人；远期（2035 年）常住人口控制在 16 万人左右，就业人口 13 万人。

4、发展定位：中国-东盟进出口加工贸易核心基地，中国沿边开发开放重要先行试验区，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生态型示范园区。

5、产业体系：

规划构建“361”产业体系，即三大产业集群、六大类型产业、一个弹性发展板块。

三大产业集群：农林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特色制造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产业集群。

六大类型产业：包括农副产品及食品深加工，高端林木家具制造，电器及机械配件制造三大支柱产业；化工产业、新材料及设备制造产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新兴产业。一个弹性发展板块，即轻工业制造、特色工艺品制作、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兼容类产业发展板块。

6、产业发展方向：

(1) 农副产品及食品深加工：果蔬、粮油、水产加工，东盟国家橡胶、咖啡、大米等优势农产品加工，坚果加工，茶叶加工，肉制品加工等。

(2) 高端林木家具制造：高端林木家具（包括高端木材家具），精制板材，实木门，家具五金配件，床上用品，软体家私，木工机械，家具工艺品等。

(3) 电器及机械配件制造：家用电器，汽摩零配件，农业机械，中小型交通运输设备，机械组装等。

(4) 化工产业、新材料及设备制造产业：膨润土加工（防水、墙体、涂料等建筑材料及新型功能材料），新材料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新型包装材料，节能环保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等。

(5) 体育用品制造业：高尔夫球具、健身器材、户外装备、滑雪设备、水上运动设备、钓鱼设备、射击设备等体育产品研发。

(6) 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含保税物流）、商贸展销、电子商务、体育运动、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

(7) 轻工业制造：制浆造纸、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等。

(8) 特色工艺品制作：手工艺品等。

(9) 生物医药：中草药加工、现代生物制药、中药饮品等。

(10) 新能源：生物质发电、环保矿物油燃料等。

7、产业布局：形成“一园三区”的总体产业发展格局。

(1) 西部产业片区

依托原友谊关工业园及323国道在片区西侧建设产业启动区，近期发挥进口东盟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大力发展坚果加工等产业；远期结合产业大道的建设，面对东盟市场需求在片区东侧重点发展电器及机械配件制造等产业。

(2) 东部产业片区

依托323国道及宁爱二级公路建设产业启动区，近期依托林业资源，在北部大力发展高端林木家具制造、轻工业制造、新材料及体育用品制造业等产业；远期结合产业大道的建设，针对出口市场需求，于片区南部重点发展化工产业、新材料及设备制造产业。

(3) 综合服务片区

近期利用馗塘火车站建设，结合贸易加工园区的工业发展，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并通过配套设施建设集聚人气；远期大力发展商务办公、贸

易展销、科研创新、特色工艺品加工等现代服务业，构建现代服务业平台，形成发展极核。

8、相关专项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生产生活同质供水制，未来园区用水由宁明县第二水厂供给。近期（2025年）宁明县第二水厂规划扩建至供水规模为10.0万m³/d，其中供园区水量为4.2万m³/d；远期（2035年）宁明县第二水厂规划扩建至供水规模20.0万m³/d，其中供园区水量为7.0万m³/d，供宁明县城水量为8.0万m³/d，预留凭祥市水量为5.0万m³/d。

（2）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将污水分为两个汇水分区，分别为西片区纳污范围及东片区纳污范围，其中西片区纳污范围内污水排入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东片区纳污范围污水排入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夏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夏石镇区污水），处理规模约500m³/d。

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1.0万m³/d，规划近、远期保留现状规模，不再进行扩建。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渠围棋河。西片区纳污范围内超出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万m³/d的污水，将经过管网与泵站，输送至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1.0万m³/d，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2.5万m³/d，远期规模扩建至8.0万m³/d。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

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明江。

（3）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质量整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

地表水水质评价应按各水体划定的环境功能，执行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控制目标为相应级别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期内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近期，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理率达到8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远期以上三项指标分别达到100%、100%、100%。

（4）搬迁安置规划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整体搬迁的村庄如那楼、那文、利来等主要分布在规划产业大道及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就地安置村庄主要有岭客、那鸡、那鱼等，主要安置形式为原址集中安置；规划整体保留的村屯主要有板楠、那敏、派道、那尧等，主要分布在规划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内。另外还有白马、榴利、馗塘、渠围等行政村位于规划建设用地之外，不涉及拆迁安置，规划予以完整保留。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

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和会商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总体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凭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宁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等县级相关规划、政策相协调。在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的性质调整后，规划与《凭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调整）、《宁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调整）等县级相关规划、政策相协调。

《规划》片区地表水系不发达，水环境容量有限，工业排水受到制约，规划区分布有村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km 明江左岸处存在下州村取水口，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情况下，会造成该河段地表水水质超标，影响到取水村民饮水安全；规划区内涉及榴利村、怀利村、馗塘村的部分自然村使用分散式

孙少峰
2021.1.7

地下水水源；派站泉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园区西北面外，其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线紧邻园区；规划范围共涉及占用约 2894.88hm² 基本农田，其中建设用地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面积约 1302.89hm²；园区内存在较多村庄。《规划》实施将加大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功能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规划》基本环境合理。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区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园区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等资源型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做好与崇左市及宁明县、凭祥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城市发展、景观风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建议取消下州村取水口，下州村饮水由县城供水替代。在实现凭祥-宁明饮水工程且取消派站泉水源地前，对派站泉周边的仓储物流用地采取地表防渗的措施。未完善雨污分流、未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防范措施且未通过相关部门评估的列入现行《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化品的仓储项目禁止入园。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园区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纳污水体渠围河为小河，纳污能力有限，友谊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排污已接近渠围河水环境容量限值；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设施建设滞后，园区东片区纳污范围内的企业、居民污水无法排入宁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北面的北丈溪河段受宁明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排污影响，水质现状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考虑到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污水排放规模及处理、排放方案应依据本次评价调整意见优化，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等水污染排放强度较大的产业，引入的制浆造纸项目应为排水量少的植物纤维浆及其制品项目。

(四) 园区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在规划居住用地，以及居住用地靠近工业用地一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马尾松、苦楝、构树等抗污染的高大乔木，减少园区工业废气对

下风向居住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保留园区内现有公益林，用地性质改为绿地。建议与规划涉及的县区、镇区规划负责部门进行沟通，与各县区、镇区总体规划和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使工业园区规划与县市、镇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五）严禁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园区规划范围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在保障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的质与量的前提下，协调工业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分布，发挥土地利用的最大经济效益。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国土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品存储及其罐区应采取废气回收等严格的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八）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

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片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划正式实施每五年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六、《报告书》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1、明确产业定位，对规划的制浆造纸产业，说明其归属于轻工业制造产业的依据；明确准入条件，列出负面清单，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等水污染排放强度较大的产业；依据相关产业排污计算指南，核实产业污染源，并依据区域水环境容量，对产业结构及规模、布局提出环境合理意见。

2、补充完善规划与宁明县、凭祥市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并在相关规划图件上叠加标示规划园区及布局图，明确矛盾及冲突问题，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3、完善规划实施回顾性评价，补充完善规划工业区上一轮规划目标完

成情况；明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补充完善规划区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于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发展定位的污染工业企业、高耗能工业企业明确如何进行“关、停、并、转”等策略，如何逐步升级换代或迁入其他工业区，如何加快规划区的用地开发建设，形成“一园三区”的产业格局，提出调整意见。

4、对规划排水规模、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可行性和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论证；补充完善园区规划污水工程合理分析；完善污水处理规模分析论证。

5、完善规划实施对园区内以地下水、山泉水为饮用水源的村屯的用水影响分析；补充调查完善区域产业固废处置需求及存在问题，完善规划内容及优化调整意见。

6、明确同步建设的园区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根据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及布局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区域环境制约条件等进一步核实完善入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8、完善规划区能源利用规划的可实现分析、规划与区域热电联产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完善能源利用规划污染源分析及影响分析，提出合理优化调整意见。

9、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12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同意 审查意见	签字
专家	庞少静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同意	庞少静
	覃海春	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同意	覃海春
	刘强	崇左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同意	刘强
	张海东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同意	张海东
	农丽薇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同意	农丽薇
部门代表	罗开萍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科负责人	同意	罗开萍
	郑智嵘	崇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长	同意	郑智嵘
	苏文新	崇左市广西花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科负责人	同意	苏文新
	陆剑华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同意	陆剑华